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邵煥

/

2025.3.6

报告

申请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5-03-06

实行日期

2025-03-06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调角器探伤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经过比价，最终在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做测试，共计 10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5 年 03 月 15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三方询价

项目	科睿	华测	天祥
调角器	1000	1800	2000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502270002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5/02/27 13:27:05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认证员\实验员-调角器上连接板探伤试验合同-委托检测合同单-其他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合同基本信息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委托检测合同单	合同编号：	QT-20250227-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其他类
采购类：		设变编号：	
设变次数：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否	立项号：	
项目经理Id：		为工厂采购：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马金群	手机：	15137673041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高浪东路999号A1栋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4楼406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委托检测合同单	合同金额：	1000.0000
大写金额：	壹仟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章印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章印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科睿报价：1000元，华测报价：1800元；天祥报价：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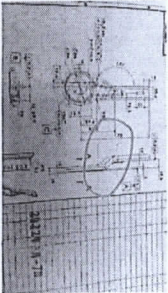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5/02/27 13:39:31
2	苏东	直属上级		同意	2025/02/27 14:12:42
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5/02/28 09:56:57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5/02/28 13:43:48
5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5/02/28 17:19:54
6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5/02/28 17:28:09
7	刘春	华融监管董事		同意	2025/02/28 21:37:36

委托检测合同单
Entrusted Test Contract

★委托方（申请单位）信息/Client Information									
名称/Name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Contact	邢经理			电话/Tel	/				
手机/Pho	/			邮箱/E-mail	/				
报告委托方信息/Report Client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信息 Same as client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写下方信息） No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below)									
名称/Name				地址/Address					
生产单位信息/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信息 Same as client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写下方信息） No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无 None									
名称/Name				地址/Address					
★委托检测信息/Entrusted test information （如多样品可填《检测信息汇总表》）									
样品名称 Name	材质牌 号	零件号 Model	数量 Quantit y	检测 数量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标准方法 Test Method	判定标准 Judgement standard	其他信息（特殊要求） Other Information	
调角器上 连接板	QSTE50 0TM	SLT0010 894	5	5	DR 探伤检测	依照国标进行 测试	出具实际测试 数据	只测试红圈内标注位置： 	
样品安全信息 Safety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无需特别处理 /Safety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潜在危险或危害/Dangerous 危险性类别/ Hazard category: _____							
检测要求完成日期 Test completion d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服务/Regular Service: <u>到样后 8 个工作日</u>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服务/Urgent[加收费 extra charge 50%]: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服务/Extra urgent[加收费 extra charge 100%]: _____							
★检测结果输出 方式 Test Result Output Mode		语种 langu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报告/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报告/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对照报告/English-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_____			类型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数据汇总/Result Summar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CMA 报告/CMA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报告/CNAS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CMA+CNAS 报告/CMA and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_____		
★检测结果交付 方式 Result Send Edi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档发送至邮箱/Report by Ema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档寄送/ Paper report delivery 纸质档报告份数: _____（不填则默认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一份报告/One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出报告,拆分方式: _____ Separate report, split method							
★样品处理方式 Sample Dispos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验后样品退回/Return of sample after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后本公司处理/FALAB dis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 _____月/Sample retention time (如不填,默认自报告发出日起 2 个月,留样期间委托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到期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特殊情况 Special Circumsta nces		分包/Subcontract:如有分包,是否接受分包至本公司认可的合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Accept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Not accept 异议/Objection:如有结果异议,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Negotiate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复测/Re-tes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_____							
检测费用 Test Fees		检测总费用/Total Price:人民币¥ <u>1000</u> 元 ★付款方式/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cash;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转帐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 remittance 在 <u>出具正式版报告</u> 前付款 Pay before 付款信息: 名称: 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21169333677XL 账号: 04120120030000246 电话:0510-85625373 开户行: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行号: 313302084127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A1-107-117、408-411 室							
发票抬头/Compan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报告委托单位 Reporting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委托检测合同单

Entrusted Test Contract

★发票信息 Invoice	发票类型/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Special Invoice for VAT (需提供公司开票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General VAT Invoice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发票寄送地址/Addre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报告委托单位 Reporting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委托方签/章 (Applicant Signature/Seal):	本公司业务经办人签字 (Signed by Rellab Employee): 马金群
合同签订日期(Date): 2025-02-27	日期 (Date): 2025-02-27

以上内容带“★”号信息为委托方必填项。上述信息及后续服务条款经委托方签/章确认生效,如后续有变更,须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可填《关于合同内信息变化的声明》),经委托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单附件一併生效。



委托检测合同单

Entrusted Test Contract

服务条款

本服务条款适用于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是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该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有关订单签订的合同和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法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合同，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定的专家作出的任何口头承诺、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注意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以下列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 a 本公司提供的报价单或委托协议书的条款；和/或
 - b 任何相关习惯、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 c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或从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书面的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服务或出具的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指示遵循相关要求、行业惯例、习俗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验收或测试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的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以考虑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测试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测试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样品的批次的意见。

2.5 本公司同意，如果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介入。本公司的唯一责任是在在第三方介入时在场并转变有关结果，或确认介入确已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合同单)中所要求的测试方法进行分析和，如果申请表(合同单)未指定或填写检测依据，则视为同意本公司所述检测依据。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介入时所记录的事实，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按第2.1条的规定适用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具体指示或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本公司确定检测有偏差时请及时通知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

2.7 客户对检测地址有特殊要求的，需在“委托检测信息”栏内说明，否则视同由本公司确定是地址1地址2地址3完成实验活动，分包项目根据实际的分包项目实验需求另行确定。

2.8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9 客户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的，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需在“委托检测信息”栏内说明。

2.10 样品的委托方非生产单位且要求检测报告中出具生产单位信息时，客户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资料。客户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说明。

2.11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或第三方的文件，如销售合同副本、信用证、提单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12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或承担、减少、取消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方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3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2个月或更长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如需需服务结束后立即退样，本公司自退样起不再受理检测相关争议)或按本公司的意愿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需要保存2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处置费用，也将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

3.3 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或)要求。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对于这一点，无需本公司是否建议需要，客户即应采取有关措施。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测试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或危险。该等危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客户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对因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行为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委托方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7 客户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客户需多份检测报告正本，应在签订合同时注明，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报告专用章。

3.8 客户对样品需要特殊保管的，请填写具体的保管要求，否则按一般保管处理。

3.9 充分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合同签订时向本公司和客户方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

变更)确定，如果强制性法律没有另行规定，所有相关费用应由客户支付。

4.2 除非合同上有特殊说明支付期间，客户应于试验开始前支付检测费用；若试验前未支付检测费用，应在试验开始后1个月内支付所有费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消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如有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有权从该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本公司可以决定在本公司经营属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当地强制性法律没有另行规定，相应的收款成本，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应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或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 a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 b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终止或延缓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其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10个工作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2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能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或延缓执行本合同。

5.3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本公司没有或延期履行其服务义务，本公司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且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技术问题等非因服务本身之突发情况需要延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本公司应在合同约定完成日期前两个工作日(突发情况发生时已在两个工作日内的情况除外)内书面委托方原因，具体事宜由双方沟通解决。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a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赔偿，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拒绝以该等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b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该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造成错误的损失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c 对直接或间接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延迟或全部或部分未能履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d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在任何情形下总额均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额的1倍，也不得超过10000元的人民币。

e 本公司下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f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1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

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 ①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 ② 客户声称未能执行服务，则为未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不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与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成本，并应使其不受损害，向其作出赔偿。

7. 保密义务、反权、数据隐私保护

7.1 客户授权本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本公司的、本公司认为对提供服务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报告范围内，并接受反权保护，本公司授予客户享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合同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或编辑检测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8.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8.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合同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8.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无锡，即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

9. 其他

9.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减损。

9.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导、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9.3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

9.4 补充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双方达成的与本合同所议交易相关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前就该等交易或本合同项下的达成的所有约定、安排和谅解。购买订单、陈述或其他类似文件均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9.5 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时，未曾依赖过任何第三方在接受或签署本合同之前亲自或委托他人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附随性合同或其他担保(本合同内载明或提及的除外)。各方放弃在没有任何本条款的情况下其可能拥有的任何该等陈述、保证、附随性合同或其他担保所有权利和救济。

9.6 本合同不限制亦不免除任何欺诈性或虚假陈述的责任。

以下由本公司填写确认：(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REL25, 委托单号/Entrust No. WX25)

评审结论	评审人/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属常规检测，双方均能接受，由业务室经理评审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属非常规检测，交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评审	

产品检测服务报价单

订单编号(NO.): CR4493823041207

报价日期: 2025-02-27

客户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价公司:	上海华测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邢焕	授权代表:	殷臻
电话:	18610117246	电话:	18052493635,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检测项目报价如下:

样品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价格(元)	服务类型	服务费用	数量	小计(元)
调角器上连接板	探伤检测	400	常规	0.00	5	2000
附加费				快递费		15(免收)
				加出中文或英文报告费(50元/份)		0
				纸质版报告费(50元/份)		0
检测费合计:						2000.00
优惠后检测费合计:						1800(含税)

收到此报价单后,请按以下流程操作:

- 订单编号作为报价单与《测试申请表》相关联的依据,是本报价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仔细核对报价单上公司名称、样品名称、测试项目、测试价格和服务类型是否与相关订单编号的申请表内容一致。报价单签署后,代表您已经核实并确认相关订单编号的申请表属实且无误。
- 如您已经核实并确认此报价单及相关订单编号的申请表内容无误,请在此页签名或盖章后回传。如有疑问,请尽快与发件人联系。
- 客户回签此报价单后____日内支付100%的检测费,如双方签订有合作补充协议,可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客户延迟付款者,我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 请将费用汇至我司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附上订单编号)回传。

公司开户名称:上海华测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21916618510101

补充说明:

- 请贵司在签署报价单前,确认本报价单内容、测试信息以及阅读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i-cert.com/customerservice>)。本报价单与服务通用条款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对本报价单的签字盖章即认定为接受服务通用条款。
- 此报价单一经签署或盖章后即视为双方达成合作协议,不可随意更改。申请表和报价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我司将在收到您确认无误的申请表、报价单及样品后方开始安排测试。
- 如果在我司发出报价单日起30日内未收到您的回复,报价将自动失效。同时,我们将销毁您此次送检样品及相关附件,且不再另行通知。
- 如果客户实际提供的样品与本单报价依据的资料不符,增加的费用我司将按实收取。
- 如由于客户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我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和报告费用进行结算。

特别提示:

- 混合测试会导致无法判断测试样品是否符合法规/指令要求,同时混合测试将可能导致无法测得准确的数据。以上样品如有混合测试,委托方(申请者)签字(盖章)即表明已知悉并确认混合测试带来的风险。
- 以上样品如有同材质,委托方(申请者)签字(盖章)即表明已保证同材质样品之间材质、工艺、制造商等方面相同。如有任何与事实不相符合的情况,委托方(申请者)将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经济、法律责任。

客户签字(盖章):

CTI 签字(盖章):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097338803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69333677XL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次	1	943.396226415094	943.40	6%	56.60
合 计					¥943.40		¥56.6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圆整		(小写) ¥10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何园园